附件1

班戈县司法局关于公布班戈县本级行政

执法主体的公告

（送审稿）

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班戈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班戈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25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0个）予以公布。

一、法定行政执法机关（25个）

班戈县委机要保密局

班戈县委网信办

班戈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班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班戈县教育局（体育局）

班戈县公安局

班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班戈县司法局

班戈县财政局

班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班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

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班戈县城市管理局）

班戈县交通运输局

班戈县水利局

班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班戈县经信商务局

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

班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班戈县应急管理局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班戈县审计局

班戈县消防救援大队

班戈县气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班戈县税务局

1.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无

三、有关事项

（一）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内容予以公开，并报班戈县司法局备案。

（三）在班戈县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班戈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班戈县人民政府网站和班戈县司法局网站公布。

（五）凡班戈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涉及部门应当及时报班戈县司法局重新审核或备案。